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益民服务领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成立日	2013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月14日	
转换卖出起始日	2014年1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月1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但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本基金发生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场所变更或变更其他特殊规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在调整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费率限制

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申购金额乘以费率，并按单笔申购金额分段收取。

1. 本基金申购采用前申购费模式，投资人缴纳申购费用时，按每次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此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将不收取申购费用。

3.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率限制

赎回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份，基金账户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如进行一次赎回后基金账户余额少于100份，不受最低基金份额的限制，但每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1. 持有期<7天

2. 8天≤持期<30天

31天≤持期<365天

366天≤持期≤3年

7年≤持期

0.50%

0.50%

0.25%

0.00%

注：申购费用由申购金额乘以费率，并按单笔申购金额分段收取。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申购采用前申购费模式，投资人缴纳申购费用时，按每次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此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将不收取申购费用。

3.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2.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3. 本基金在发生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场所变更或变更其他特殊规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在调整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申购费用由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项转换时两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而定，赎回费用由转出基金承担，申购费用由转入基金承担。

转入份额=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差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

基金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费率

基金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费率

基金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费率

4. 转出基金赎回金额按转入基金的基金净值进行折算，赎回费用由转出基金承担。

5. 转出基金赎回金额按所涉及的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率平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申购费用由转出基金承担。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或代销机构的网上直销系统在投资者的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应按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3A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10)63102987

客服电话：4006508088

传真：(010)63106068

网址：www.ymfund.com

2. 网上直销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交

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址：http://etrad.ymfund.com

3. 代销机构

1.代销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

本公司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0日
基金名称：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益民服务领先混合
基金主代码：00041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成立日：2013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点后两位，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账户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如进行一次赎回后基金账户余额少于100份，不受最低基金份额的限制，但每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发生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场所变更或变更其他特殊规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在调整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申购费率限制

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由申购金额乘以费率，并按单笔申购金额分段收取。

1. 与申购相关的费用

1. 本基金申购采用前申购费模式，投资人缴纳申购费用时，按每次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此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将不收取申购费用。

3.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2.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3. 本基金发生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场所变更或变更其他特殊规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在调整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申购费用由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项转换时两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而定，赎回费用由转出基金承担，申购费用由转入基金承担。

转入份额=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差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

基金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费率

基金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费率

4. 转出基金赎回金额按转入基金的基金净值进行折算，赎回费用由转出基金承担。

5. 转出基金赎回金额按所涉及的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率平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申购费用由转出基金承担。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或代销机构的网上直销系统在投资者的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应按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7 基金销售机构

1.代销机构

1.代销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

本公司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

点后两位，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账户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如进行一次赎回后基金账户余额少于100份，不受最低基金份额的限制，但每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发生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场所变更或变更其他特殊规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在调整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申购费用由由转出基金